

从小就不断听到大人数落:好孩子就是能成大器的材料,坏孩子就是不成器的东西。古老的教训常常是这样开头:凡要成大器者,必须如何。对这“如何”,无数人作了无数归纳。不久前从一本随手翻到的趣味杂志上看到一篇《欲成大器者,谨记以下八律》,不长,姑且全文照录:

- 一、觉人之诈,不愤于言。
- 二、受人之侮,不动于色。
- 三、察人之过,不扬于他。
- 四、施人之惠,不记于心。
- 五、受人之恩,铭记于心。
- 六、受人之鱼,而学之渔。
- 七、识人之才,授之于权。
- 八、善于谋人,有容乃大。

这八条,就作者的出发点而言,应该是与人为善的,但前面那句“欲成大器者”总让人觉得有点居心不良,怪别扭的,就像口渴时喝到的是一杯变质的水,不是味儿。

中国古代的许多“箴言”“格言”,有个特点,凡提倡什么,总是要说做到了“提倡”的要求,就能得到某种好处。做什么,怎样做,都一定是为了得到某种好处,目的性很强很明确。好像没有这些好处,那些事就大可不做。譬如我们最熟悉的“满招损,谦受益”,宋代的苏门六君子之一陈师道在他的《拟御试武举策》中说:“君子胜人不以力,有化存焉,化者,诚服之也。故曰:满招损,谦受益。”很明显,“满招损,谦受益”是为了“胜人”,不同的是一者以“力”,一者以“化”。

不会“招损”就该自满吗?不能“受益”就不该谦虚吗?凡事都讲这样的目的论,让我们的生活变得十分功利,十分狭隘,以致十分没趣。

如果有可能选择职业,最好的选择依据其实是自己的性情。我有位做医生的朋友,已经有了高级职称,当了科室主任,在业界小有名气,但私下里他迷上了写作,总是有一种文学表达的冲动,想把他的所见、所听、所感、所想写成小说、散文、报告文学,哪怕是报纸上的豆腐块。见面就跟我谈他的种种设想、构思、主题,种种大大小小的写作计划。说话时,额头发亮,目光如

为什么非要成大器

陈世旭

炬,比比画画,口若悬河。不久我就看到他一部接一部的作品出版,文字典雅而清通,严谨而活泼,印数和销量都相当不错。出版社恨不得把他当作摇钱树。

有朋友对他颇不理解:文学已经式微,在社会上毫无影响,他是医界翘楚,要文人名头做什么?他只要愿意,节假日出个诊,收入比稿费强多了,那么辛辛苦苦爬格子做什么?

我在文学社团工作,按照常规思维,觉得应该为有志于文学的人打气,打算给他开作品研讨会,并建议他参加全省全国性的文学评奖。他坚决不同意:老兄的好意我心领了,但请别没事找事。我就是写着玩儿的,自己开心就好,别人说好说歹,跟我没关系。

我由衷地说:你步的是鲁迅、契诃夫的后尘,他们都是从医学转到文学的,最终成了大器。

没想到,我的话引来他的一番感慨:我从来没有那样想过,也永远不会那么想。我写作,并不是要求什么“高度”,只是心里的一种冲动。只要尽兴,从写作中得到快乐就行了,为什么非要成你说“大器”?说不定哪天我就放弃了,转去画画,去钓鱼,去养花养草,也不是因为参透了切名声最终无意义,而是冲动的兴奋点变了。

为人处世莫过于三种态度:第一种是舍命拼搏,追名逐利;第二种是愤世嫉俗,清高出尘;第三种则是自尊自重,让身体和精神的正当激情得到最大限度的抒发,从中得到快乐和满足,由此获得内心平静和人生圆满。譬如,做生意,不会仅仅为钱而做,也不会因为参透金钱最终无意义而放弃,而是在做成一笔笔生意的过程中得到自我实现的快乐;又譬如为官,不会仅仅因为官位而做,而不会因为参透权力最终无意义而放弃,而是在办成各种好事的过程中得到自我实现的快乐。一个人,只要能做自己喜欢并且能够胜任的愉快的事,成绩不必辉煌,表现不算低劣,就很可以了。

我心悦诚服。如果一定要说成器,我想,这也是一种成器,而且是最好的成器。

升学考试之后,同学们分别在即。同窗三年,有的甚至六年,如今面临各奔东西,平时相处很好的同学在感情上多少有点不舍。老班长王锁萍提议搞一次聚会活动,建议去南翔古猗园,征求我意见。我那时是副班长。我说,好啊,聚一次。但对去古猗园却显得为难,我说,路远了一点,来回交通费贵了,挑个近点的吧?我家里经济条件差,顿有捉襟见肘之感。王锁萍懂我,说:“好,那就去豫园。”我一口答应。

小时候我常去方浜中路的大伯家,老城隍庙离大伯家近,我去过许多次,却从未进过那个建于明代的豫园。说不清为什么,也许幼时不懂,只满足于小吃或者看一些狍猴出把戏之类的玩耍,也许忙忙碌碌为生计奔波的大伯父少了点娴雅的游园情趣,也许因为去老城隍庙不需要买门票,而进豫园必须花钱买票。

十来个同学结伴游园,很愉快。因为刚读过《红楼梦》,我把绿树翠竹掩映的古代园林与曹雪芹的文字连在一起,流连在亭台楼阁、小桥流水之间,我忽然生出与平日不一样的情愫来。在懵懵懂懂青春期的,有些许儿女情长的情感萌动,却又觉得那与高考作文题所要求的格格不入,于是在心里又狠狠地批评自己不应该让那些缠绵的情调滋生和流露出来。

不知谁带了一个120照相机,拍照留影。买胶卷的钱和其他费用一样,AA制,参加活动的每个

阳春面的记忆

楼耀福



同学平摊。因为分别在即,合影留念是必需的,我倒是毫不犹豫地站在队伍中。

中午,我们在上海老饭店用餐。饭店为我们安排了一个包房,雕花的木窗,彩绘玻璃,仿古的圆桌,慢慢转动的电风扇……我第一次进入这样高级的餐厅,心情丝毫不亚于《红楼梦》中的刘姥姥。

点菜时,王锁萍征求大家意见,他说:“既然一起来了,而且没多久大家就天南海北,点几个这里的特色菜,尽兴一回。”大多数同学都说:“好。难得的。”王锁萍把目光投向我,问我怎么样?我就犹豫了,事先就约定了AA制,这分明超出了我的预算,但我不想让大家扫兴,我说:“你们尽兴好了,不要管我。我只要一碗阳春面。”

一碗阳春面,当时只需一角钱。

王锁萍有点不高兴,他说:“你这样就没劲了。你家里经济困难,大家都知道,这次聚会虽说是AA

制,但是这顿饭我提议,你只管承担一碗面的费用,别的超出的部分由大家分担。”多数同学也都赞同。我感谢他们的诚意,但我没有答应。王锁萍虽然豪爽,但在座的个别同学家里经济条件只比我家好一点,也比较贫困。如果我答应了王锁萍的慷慨施舍,那么硬着头皮勉强同意吃点菜的个别同学会怎么想?我不想在今后的日子里因为这件事而被大家牵头发。我婉拒了王锁萍的一片真心诚意,固执地坚持只吃一碗阳春面。

说实话,上海老饭店的这碗红汤阳春面,面条软硬适中,面汤是用猪骨熬制的,还有绿油油的葱花,端上桌的时候热气腾腾,香气扑鼻,这对于我来说已经是十分奢侈的美味了。我们家煮面,我妈妈煮的都是烂糊面,更不可能用猪肉骨熬汤,也没有香葱,甚至连油花也没有。在我们家,我妈妈让我们七个子女填饱肚子已经很不容易了。

上海老饭店的这碗阳春面让我齿颊留香,许多

年后我仍难忘。

后来我读周而复长篇小说《上海的早晨》,沪江纱厂老板徐义德在公私合营之际叫佣人给他下了一碗阳春面,为了“装穷”。我怎么也想不通,有这么美味的阳春面吃,怎么还说是为了“装穷”呢?穷人家的孩子无法想象富人们过的是些什么日子?

又过了几年,我和殷慧芬恋爱。我去她家接她出去荡马路。出门时,她阿爸问:“夜饭回来吃吗?”殷慧芬说:“勿回来吃。”

我们在黄浦江边散步,后来在北京路的一家面馆吃面。之后又在外滩“情人墙”前站着挤了个把小时。我送殷慧芬回家时,她阿爸问:“夜饭吃过了吗?”

殷慧芬答:“吃过了。”“吃点啥?”

“阳春面。”

“一碗阳春面?阿福介小气?”未来的老丈人显然觉得我待亏了他的宝贝女儿。我这个“毛脚”很尴尬,又惊愕,心想这阳春面蛮好吃的,他怎么说我小气?

这时,殷慧芬站到我前面,对她阿爸说:“是我说要吃一碗阳春面的。”

好邻居老孙

蔡小容

老孙其貌不扬,从前住筒子楼的时候,我住四楼,他住五楼。我去五楼找人,他在楼道里炒菜,对我龇牙一笑表示友善。他慷慨地表示过,他的房间装了电话,可以到他这里接听,免得被楼下公用电话亭宰——在那儿接电话起步价是一元。我点点头,感谢他的好意。

我们在筒子楼过着难以想象的窘迫生活,一过六年。有门路的人都搬走了,我们毫无希望地熬着,终于盼到国家拨款建“改造筒子楼工程”。眼巴巴望着那楼一层层竖起来,学校先说给我们,建好了又说不是给我们的,为此还专门开了一个会。人群中老孙格外醒目,他首如飞蓬,目眦尽裂,拳头紧攥,语出惊人。大家跟领导们对话,尽量把坚硬的意思软和地说出来,柔和地和他们拉锯;但老孙以大无畏的神态和语气指斥台上的他们:“这房子是国家给我们的一块大馅饼,但是你们不让我们吃到嘴里,想用它来干你们想干的事情!”正襟危坐的我们撑不住笑翻了,众领导半天没说话。

会谈结果,房子分给我们了。大家一起搬家,买家具。老孙兴致勃勃地对我们谈他的设想:他打算买钢制的家具,

顶上带保险柜的那种。这设想颇有他一贯的匪夷所思的风格,但大家都好心地极力劝阻了他。结果他从农村老家请了几个土木匠来,做了满屋子的沙发。土木匠的技术不太好,沙发的靠背弧线曲度不够。我们就把他的家定为会议室,开门栋会议时大家都来坐他的坚固型沙发。

一天我在路边走走琢磨做微波炉架子的事,一抬头见老孙走来,就问:“你有锯子吗?”他用他那种音调全部位的普通话答:“有啊,到我储藏室拿。”

“老孙一看就是个有锯子的人。”从此我一人这样说。他与这些东西天生相亲。从前他曾把筒子楼水房门口的公用电表表的门拆下来做成他书桌的门,他是如此质朴而灵巧。

一楼的人家在楼下种了丝瓜。丝瓜长得蓬蓬勃勃,顺着树长到五层楼那么高了。老孙从阳台上牵根绳子绕到树上,丝瓜又顺绳爬到他阳台上去了。绿的叶,黄的花,吊着好多个丝瓜,我们都只能看,只有他摘得着。

每个人都有随身携带的小宇宙,老孙现在的家的风格也就是他从前房间风格的放大。



回新加坡的第二天,我就顶着赤道骄阳出门了。我给自己涂了很多防晒霜,戴上帽子和雨伞,也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来避暑。在气温比较清冷的加拿大生活了两年多,回到赤道地区,最担心的还是天气。

然而我惊喜地发现住家附近多了很多黄桷兰,这立刻让天气给我带来的困扰缓解了不少。热浪滚滚又如何,至少,我和黄桷兰重逢了,而且,以前偶尔得遇的一两株黄桷兰,现在随处可见,太感谢社区的园艺专家了,慧眼独具!

再见黄桷兰

王文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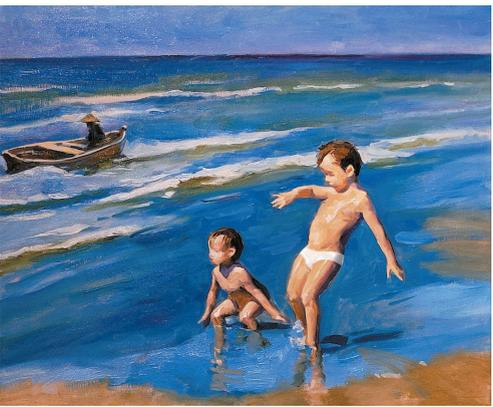
我对黄桷兰情有独钟,源于我的一段工作经历。那时候我在一所学校工作,种种原因,很不开心。我又不愿意和任何人说,所有的情绪都被我埋在了心里,独自承受。

那所学校门卫室旁边,有一棵小小的黄桷兰。我以为这是橙色的玉兰花,后来才知道,这不是玉兰花,而是黄桷兰。那棵小小的树努力地开着花,花型纤细秀美,味道芬芳馥郁,真所谓一眼万年,就此深深爱上。爱花的人是惜花的,我从不采摘,只在放学的时候,稍作停留,看看花,闻闻味。

一般学校守门的都是大叔,但那所学校却是个年逾百的大婶。大婶身形较为壮实,心思却很细腻。她看出来我很喜欢黄桷兰,就常常在树下铺了报纸,收集落花,放学的时候交给我,每次也不多,就小小一把。我很感动,却之不恭,受之似乎有愧,犹豫着不知道是接了好还是不接的好。大婶爽快地说:“我给我女儿收集的,太多了,分一半给你!”

那棵黄桷兰并不大,每天落下的花儿也不多,大婶这么说,只是为了让我把那些花儿收下。我想,她应该是看出来,我的心情不好,因为有一天她给我花儿的时候,淡淡地说:“孩子,树挪死,人挪活。”

这句话瞬间击中了我。一年以后,我转校的申请得到批准,送上礼物和大婶辞别的时候,她看上去比我还高兴。当时恰逢黄桷兰花期,大婶又给了我一小把黄桷兰。我很珍惜地带回家,盛在一个小碟子里,在我的书桌上放了很久。花儿干了以后,我舍不得丢,在网上看了教程,精心地做成了干花,一直收藏着,就像在心底里一直收藏着大婶的情义。



海滩 (油画) 黄石

这一生,过了多少中秋,赏了几多明月,许多都忘记了,但有三次最美中秋月却永记心中。

小时候,我的故乡青州曾是华东局和华野总部驻地,父亲经常推起独轮车,随着华野部队支援前线,一去几个月。中秋节这天,正当母亲和我望月思念父亲回家团聚时。村长告知,支前民工队完成任务回来了。母亲拉着我到了村头,只见月光下,传来嘎吱嘎吱的独轮车响,一辆辆独轮车上挂的马灯,形成一道长长的亮眼灯串,在红高粱地里闪烁着,父亲他们完成任务,披星戴月赶回来了。我看见母亲和父亲眼角闪着泪花,在中秋的月光下闪烁。是的,回想起来,这是多么美的中秋月呀。天上一轮明月,月光下的红高粱,推着独轮车赶回家的父亲,全家围在一起吃月饼的情景。这个中秋月的独特画面,让我从小懂得最美中秋月就是团圆月。

在深深的海水之下,通过潜望镜观看海天上的月亮,则是又一难忘时刻。那时,我是海军部队专业创作员,经常下部队体验生活。有一次跟随潜艇执行水下潜航任务时,

恰逢中秋节。艇长升起潜望镜,让我们在水下看月亮。虽然只是短短几秒,但看到高挂大海天空的圆月,以皎洁的月光映照平静的大海,那么柔和,那么温馨,顿时,一股心潮冲击胸间。中秋月不仅是团圆月,也是平安月。作为人民海军战士,看到天上的平安月,祖国和人民平安过中秋,心中满满的骄傲与自豪。

犹记最美中秋月

田永昌

是的,中秋月是团圆月、平安月,也是爱情月。我想起了被誉为“中国保尔”的钢铁战士刘琦和他的妻子吴国花之间的爱情故事。那也是一个中秋之夜,我去看望刘琦,恰好见到吴国花背着没有四肢和失明的刘琦在月下走动。这天,与往常不同的是,月光下的刘琦,不是沉浸在爱情幸福中的刘琦告诉我,他和吴国花恋爱了,小吴已决定嫁给他。此刻,双眼失明的刘琦看不见天上的月亮,也看不见小吴的面容。但从月光洒

在他们脸上,双方都洋溢的幸福自信的神态中,我知道年轻俊美能干的吴国花,从照护刘琦,尊敬这位舍己救人、身残志不残的钢铁战士,到生出爱恋,决定与刘琦结为伴侣,度过幸福人生,这是月亮见证并赐予他们的爱情之花啊。这年,刘琦与吴国花喜结连理。我参加了他们的婚礼,在众多宾客中,张瑞芳等许多大明星也前来祝贺。从那至今,我与他们夫妇几十年的交往中,目睹他们恩爱有加的幸福生活。前几年,他们的女儿也喜结连理了,刘琦夫妇邀请我们去参加他们女儿的婚礼,刘琦和吴国花拥抱着女儿和女婿,脸上洋溢笑容,岁月在老去,不老的是他们坚贞的爱情和幸福的婚姻家庭。

又将到中秋,望天上明月,让我怀念的只是这三支月光下感人的幸福小夜曲。正像歌里唱的“月亮代表我的心”,只要心中有一轮明月,一生都是圆满、平安和幸福!

十日谈

月圆之时

责编:殷健灵

相伴有时,天地间唯有无情之物才能永存,请看明日日本栏。



夜光杯